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科員 鍾玟琦

電話：0422289111*26634

電子信箱：kiki93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秘字第1110071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330000E_1110071672_ATTACH1.pdf、

387330000E_1110071672_ATTACH2.pdf、387330000E_1110071672_ATTACH3.pdf、

387330000E_1110071672_ATTACH4.pdf、387330000E_1110071672_ATTACH5.pdf)

主旨：函轉「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及「文化藝術
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自中華民國111年3
月21日起發布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1年3月21日文綜字第111300774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鄭宇廷
電話：02-8512-6756
信箱：ttcheng@mo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113007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D006323_111D2004501-01.pdf、111D006323_111D2004502-01.pdf、111D006323_111D2004503-01.pdf、111D006323_111D2004504-01.pdf)

主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自即日起發布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8條及第12條，規範文化藝術事業應恪遵各項勞動法規，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之相關規定。本部於111年3月21日訂定發布旨揭兩項行政規則，併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轉知轄內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公協會，以提供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檢視及運用。

二、檢附本部令、「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ACCA台灣動漫創作協會、一團和氣有限公司、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大懿是吉有限公司、小事製作、山海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IPTV頻道商協會、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中華民國筆會、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電影導演

秘書室 收文:111/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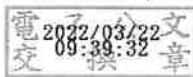
111007167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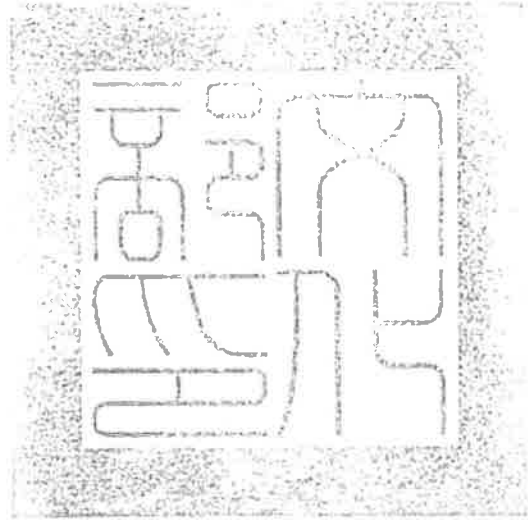
協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中華紙藝創作協會、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中華電影製片協會、中華演藝總工會、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踏舞團、世界宗教博物館、台灣工藝之家協會、台灣工藝發展協會、台灣手工藝文創協會、台灣木雕協會、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台灣推理作家協會、台灣陶藝學會、台灣頂極工藝協會、台灣獨立書店文化協會、台灣藝文空間連線、它好好國際有限公司、丞舞製作團隊、全民大劇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灣友善書業供給合作社、朱銘美術館、行人股份有限公司、告白熾造、李梅樹紀念館、角斯創意有限公司、阮劇團、放鐵客股份有限公司、明華園戲劇團、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台灣現代建築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閱讀推進協會、花漾兩蝶旗袍唐裝手作坊、表演藝術聯盟、金枝演社、阿壽伯古早味手工食品、青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後場音像紀錄工作室有限公司、思劇場、拾念劇集、故事工廠、星濱山共創工作室、唐美雲歌仔戲團、時光門創意影像文化有限公司、格式設計有限公司、桃園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海馬樂團、紙風車劇團、翹舞製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巴黎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財團法人席德進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財團法人陳澄波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楊三郎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楊英風藝術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書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文學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蚯蚓整合文化有限公司、童年漫畫股份有限公司、紫花霍香薊創藝工作室、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傳統工藝文創產業發展協會、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微笑唸歌團、意集設計有限公司、新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煙囪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蒂摩爾古薪舞集、慢工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滯留島舞蹈劇場Resident Island Dance Theatre、滿馬那努文化藝術團、臺中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大師星秀音樂節、臺北市流行音樂產業工會、臺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臺北市動漫企劃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臺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蓋亞文化有限公司、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出版聯盟、興傳奇青年劇場、濤人產品設計、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躍演音樂劇團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11300556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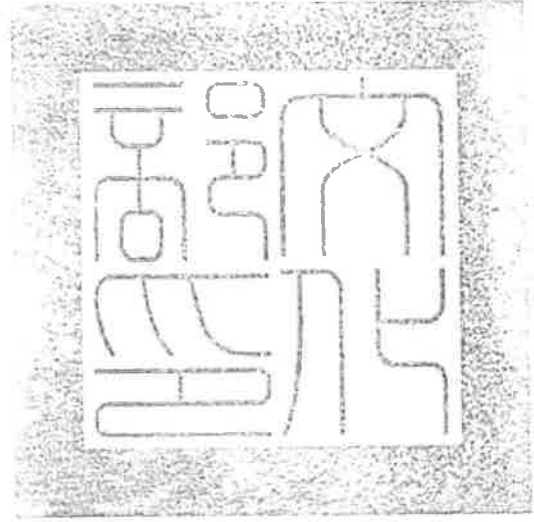


訂定「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自即日生效。
附「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

部長 李永得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1130055812 號



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

部長 李永得

